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 3 頁所載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出現無意之誤，所載「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陳述應為「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靜華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